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法原则	★★
考点二	税收立法	★★★★
考点三	税收执法	★★★★
考点四	国际税收关系	★

###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法定原则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法原则。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二节税法原则的内容。

【内容导航】：

1.税法基本原则

2.税法适用原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法原则

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个层次。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1.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

2.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1）税法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2）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

(3)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二) 税法的适用原则

原则	内容
法律优位原则	<p>(1) 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p> <p>(2) 作用: 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p> <p>(3)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 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p>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p>(1) 含义: 一部新法实施后, 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p> <p>(2) 目的: 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p>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p>(1) 含义: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 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p> <p>(2) 作用: 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p>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p>(1) 含义: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p> <p>(2) 应用: 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 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p>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p>(1)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p> <p>(2)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p>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p>(1) 含义: 在诉讼发生时, 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p> <p>(2) 目的: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p>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税收立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收立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四节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税收立法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立法

（一）税收立法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 公平原则；
3. 民主决策的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二）税收立法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举例：《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举例：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举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在我国，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举例：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举例：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执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收执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五节税收执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2. 税收收入划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执法

#### （一）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等
地方税务局系统	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海关系统	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二）税收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收入	地方政府收入
消费税	√	×
关税	√	×
车辆购置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契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耕地占用税	×	√
房产税	×	√
车船税	×	√
增值税	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其余 50%
	其余 50%	

企业所得税	铁、银总部、海洋石油企业	其 余 60%	其余 40%
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	其 余 60%	其余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银、保总部		其余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		其余
印花税	证券交易		其余

### 2017《税法》高频考点：国际税收关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国际税收关系。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七节国际税收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2.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国际税收关系

国际重复课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 1. 国际重复课税

(1)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各自基于其课税主权，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3) 税收管辖权的分类：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4) 国际重复征税的几种情形：

- ①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②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 ③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2.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也称为国际税收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 (1) 协定适用范围
- (2) 基本用语定义
-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 (6) 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